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秋芷

相 對 人 黃昱瑋即諾億通訊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昱瑋即諾億通訊行前於民國111年4月7日向聲請人申貸借款50萬元，詎至113年11月30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本金144,206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屢經聲請人催討、實地查訪，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致聲請人未獲清償回應，顯見相對人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然相對人財產有限，若不假扣押其財產，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扣押等語。
-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01 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
02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
03 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又債權人應先就「請求」及
04 「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
05 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6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07 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就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即不符
08 假扣押之要件，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
09 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144,206元之債權乙節，業
11 已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
12 固得認聲請人就請求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然關於本件假扣
13 押之原因，聲請人未就相對人有何財務狀況陷入困頓，恐有
14 脫產逃匿之情釋明完足，而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僅能釋明聲
15 請人曾有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乙情，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
16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
17 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假扣
18 押之情事。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
19 隱匿財產或逃匿無蹤，致將來難以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
20 不能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則其雖陳明願
21 供擔保，以代釋明，揆諸上開說明，仍難認已補釋明之欠
22 缺，其假扣押之聲請，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8 抗告費新臺幣 1,500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鄭美雀